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的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其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的税，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的税以及对资本增值征的税，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在比利时：

1. 自然人税;
2. 公司税;
3. 法人税;
4. 非居民税;
5. 视同自然人税的特别捐助;

包括预扣税, 上述税收和预扣税的附加税以及自然人税的附加税。

(以下称为“比利时税收”)

(二) 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 外国企业所得税;
4. 地方所得税;

包括上述税种的源泉扣缴和预扣款。

(以下称为“中国税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后增加或者代替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实质变动, 在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第三条 一般定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一）“比利时”一语是指比利时王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比利时王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比利时王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底土和海底以上水域的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区域；

（二）“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用于地理概念时，是指有效行使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勘探和开发海底和底土资源以及海底以上水域资源的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

（三）“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比利时或者中国；

（四）“税收”一语，按照上下文，是指比利时税收或者中国税收；

（五）“人”一语包括自然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六）“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税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七）“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八）“国民”一语是指：

1. 所有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自然人；

2. 所有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建立的法人、合伙公司和团体；

(九) “国际运输”一语是指总机构所在地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十) “主管当局”一语是指：

1. 在比利时，财政部长或其授权代表；
2. 在中国，财政部或其授权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应当具有该缔约国关于本协定适用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第四条 居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如果根据第一款的规定，一个自然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的居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当通过协议，确定该自然人作为居民的缔约国。

三、如果根据第一款的规定，除自然人以外的人，同时为缔约国双方的居民，应视为是其总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一）管理场所；

（二）分支机构；

（三）办事处；

（四）工厂；

（五）作业场所；

（六）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任何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建筑或装配工地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活动，但该工地或活动仅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二）企业通过雇员或雇佣的其他人员为上述目的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但这种活动仅以在该国领土上（为同一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为限。

四、虽有本条以上各项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六）专为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具有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仅限于第四款，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

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是为该企业进行的，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七、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如果该常设机构是一个独立分设企业，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相似活动，并完全独立地同其所隶属的企业进行交易，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和一般行政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他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他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

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或者因借款给常设机构而支付的利息，该企业是银行机构的除外，都不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

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取得的专利或者其他权利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他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借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他办事处所获的利息,该企业是银行机构的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除外)。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第二款任何规定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在以上各款中,除有适当的和充分的理由需要变动外,每年应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属于常设机构的利润。

七、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他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他各条的规定。

第八条 海运和空运

一、经营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二、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联合经营、共同经营或者国际经营组织取得的利润。

第九条 联属企业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的商业和财务关系是根据双方同意或者一方指定的、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条件联系起来的，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如果没有这些条件），但由于这些条件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第十条 股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股息也可以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按照该国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该股息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该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所得。

四、如果股息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第十一条 利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该利息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发生在缔约国一方的利息，如果是缔约国另一方收取的利息或者是其资本完全由缔约国另一方拥有或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通过协议承认的银行或者信贷机构取得的利息，应在该缔约国一方免税。

四、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

五、如果利息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如果债务人为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利息债务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七、由于债务人与实际受益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债务人与实际受益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利息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考虑本协定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该特许权使用费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

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实际受益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债务人是缔约国一方、行政区、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特许权使用费债务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六、由于债务人与实际受益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债务人与实际受益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特许权使用费

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考虑本协定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该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该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四、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五、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他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六、转让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五款所述以外的任何其他财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被转让财产的所在缔约国征税。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也可以在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一）该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二）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等于或超过一百八十三天的，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另一方可以仅对在该缔约国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取得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除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的以外，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在缔约国另一方受雇取得的报酬，同时具有以下三个条件的，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一）受益人在有关历年中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停留连续或累计不超过一百八十三天；

（二）该项报酬由并非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三）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三、虽有本条以上规定，在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受雇而取得的报酬，可以在企业总机构所在缔约国征税。

第十六条 董事费

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或监督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成员取得的董事费、会议津贴和其他类似报酬，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本条规定也适用于因担任与前项所述职务相似的职务取得的报酬。

第十七条 艺术家和运动员

一、虽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表演家，如戏剧、电影、广播或电视艺术家、音乐家或者作为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七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并非归属表演家或者运动员本人，而是归属于其他人，可以在该表演家或运动员从事其活动的缔约国征税。

三、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艺术家或运动员在缔约国另一方按照缔约国双方政府文化交流计划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应予免税。

第十八条 退休金

一、除适用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因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给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虽有第一款的规定，缔约国一方、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或者属于该缔约国社会保险制度的法人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十九条 政府服务

一、（一）缔约国一方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向其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支付退休金以外的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该项服务是在缔约国另一方提供，而且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该居民：

1. 具有该缔约国国籍；或者
 2. 不是仅由于提供该项服务，而成为该缔约国的居民，
- 该项报酬，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缔约国一方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直接支付或者从其建立的基金中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二）但是，如果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并且具有其国籍，该项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为缔约国一方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进行的营业提供服务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第二十条 教师

自然人是、或者在直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时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大学或为该国承认的其他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的目的，停留在该缔约国一方，从其到达之日起停留时间累计不超过三年的，该缔约国一方应对其由于教学、讲学或研究取得的报酬，免于征税。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

大学生或实习生是、或者在紧接前往缔约国一方之前时曾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停留在该缔

约国一方,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取得的款项,该缔约国一方应免予征税。

第二十二條 其他所得

一、締約國一方居民在締約國另一方取得的各項所得,凡本協定上述各條未作規定的,可以在該締約國另一方徵稅。

二、締約國一方居民從締約國另一方以外取得各項所得應僅在締約國一方徵稅。

三、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的不動產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如果所得的受益人為締約國一方居民,通過設在締約國另一方的常設機構在該締約國另一方進行營業,或者通過設在該締約國另一方的固定基地在該締約國另一方從事獨立個人勞務,據以支付所得的權利或財產與該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有實際聯系的,不適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應視具體情況適用第七條或第十四條的規定。

第二十三條 消除雙重徵稅方法

一、在比利時,避免雙重徵稅方法如下:

(一) 比利时居民收到的、按照协定规定可以在中国征税的所得，除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七款以及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六款的所得以外，比利时对这些所得应免于征税，但在其计算对该居民其余所得的税额时，可以实施有关所得没有免税时的税率。

(二) 比利时居民收到的、包括在其应纳比利时税收的所得总额中的所得项目，是按照第十条第二款应纳税的并且按照下述

(三) 项不免于征收比利时税收的股息、按照第十一条第二款或第七款应纳税的利息、或者按照第十二条第二款或第六款应纳税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比利时在对有关上述所得的税收中应给予抵免，该项抵免应考虑对这些所得征收的中国税收，不论是否实际缴纳了税款。该项抵免应相当于比利时法律规定的外国税收定额抵免，但其税率不能低于扣除可能征收的中国税收后收到的所得数额的百分之十五。如果特许权使用费按照中国税法的一般规定应在中国纳税，但由于为了中国经济发展所采取的特别措施而免征中国税收的，应以百分之二十的税率给予抵免。

(三) 如果比利时居民公司拥有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权，由中国公司支付给比利时公司的股息，按照第十条第二款应在中国征税的，免于征收比利时公司税，但应符合如果两个公司是比利时居民时可给予免税的条件。

(四) 如果按照比利时法律，由比利时居民经营的企业设在中国的常设机构遭受的损失，在计算比利时税收时，已经在该企

业利润中实际扣除的，（一）项规定的免税在比利时不适用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其他纳税时期的利润，条件是这些利润由于补偿了上述损失也被免于征收中国税收。

二、在中国，避免双重征税方法如下：

（一）中国居民从比利时取得的所得，按照本协定对该项所得缴纳的比利时税额，应在该居民对该项所得的应纳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法律计算的相应的中国税收。

（二）从比利时取得的所得是比利时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公司的股息，同时该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支付股息公司的股票或股份不少于百分之十的，中国税收抵免也应考虑分配股息的公司对用于支付股息的利润缴纳的比利时税收。

第二十四条 无差别待遇

一、缔约国一方国民在缔约国另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义务，不应与该缔约国另一方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义务不同或比其更重。虽有第一条的规定，本款规定也应适用于不是缔约国一方或者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税收负担，不应高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对其本国进行同样活动的企业。本规定

不应理解为缔约国一方由于民事地位、家庭负担给予本国居民税收上的个人扣除、优惠和减税也必须给予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

三、除适用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七款或第十二条第六款规定外，缔约国一方企业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在确定该企业应纳税利润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同样予以扣除。

四、缔约国一方企业的资本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为缔约国另一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居民拥有或控制，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义务，不应与该缔约国一方其它同类企业的负担或可能负担的税收或者有关义务不同或比其更重。

五、虽有第二条的规定，本条规定应适用于各种税收。

第二十五条协商程序

一、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缔约国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补救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

或者如果其案情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可以提交本人具有其国籍的缔约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二、上述主管当局如果认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应设法同缔约国另一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

三、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议设法解决在解释或实施本协定时发生的困难或疑义。

四、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有关执行协定规定所需要的行政措施，特别是有关任何一方居民为了在另一方享受本协定规定的免税或减税所需要提供的证明。

五、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为实施本协定应相互直接联系。

第二十六条情报交换

一、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交换为实施本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或缔约国双方关于本协定所涉及的税种的国内法律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以根据这些法律征税与本协定不相抵触为限），特别是防止偷漏税的情报。情报交换不受第一条的限制。缔约国一方收到的情报应与按该国国内法律取得的情报同样保密，并且应仅告知与本协定所含税收的查定或征收有关的、与涉及这些税收的诉讼或起诉有关的、或者与裁决涉及这些税收的上诉有关的人员或者当局（包括法院和行政部门）。上述人员或当局应仅为上述目的使用该情报，但可以在公开法庭的诉讼程序或法庭判决中引证有关情报。

二、第一款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理解为缔约国一方有以下义务：

（一）采取与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和行政惯例相违背的行政措施；

（二）提供按照该缔约国或缔约国另一方法律或正常行政惯例不能得到的情报；

（三）提供泄漏任何贸易、经营、工业、商业、专业秘密、贸易过程的情报或者泄漏会违反公共秩序的情报。

第二十七条 外交官

本协定的规定不影响外交使团和领事馆成员按照国际法一般规则或者特别协议的规定所享受的税收特权。

第二十八条 生效

缔约国双方在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后，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本协定自最后一方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本协定将适用于在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1月1日起取得的所得或者属于协定生效年度的次年1月1日起开始的纳税期中的所得。

第二十九条 终止

本协定应长期有效。但缔约国任何一方可以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五年后任何历年的7月1日以前，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于年底终止本协定。在这种情况下，对终止通知发出年度的次年1月1日起取得的所得或者对属于协定终止年度的次年1月1日起开始的纳税期中的所得将停止实施本协定。

两国政府正式授权的签字人签署了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1985年4月18日在北京签字，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法文和荷兰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比利时王国政府

代 表

赵紫阳

马尔滕斯

议 定 书

在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时，双方同意下列规定作为该协定的组成部分。

一、本协定第四条第一教规定的“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同样是指股份公司以外的、按照比利时法律选择了按其合伙人的利润缴纳自然人税的公司。

二、在执行协定第四条第二款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将参照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双重征税公约范本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协定第八条的规定不影响比利时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1975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签订的海运协定第八条的规定，也不影响比利时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1975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签订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协定第十条“股息”一语同样是指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中的合伙人投资资本所得的应纳税所得，包括以利息形式支付的这种所得。

五、在执行协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时，对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的税收，应以该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六十计算。

六、本协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妨碍缔约国一方在对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征税时，除适用本协定其它规定外，按照本国法律征税，但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设在缔约国一方的常设机构的利润，其应纳税税率不能超过适用于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利润的最高税率。

七、协定的任何规定不限制在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股份或者分配本公司财产的情况下，按照缔约国一方的法律，对该国居民公司的征税。

两国政府正式授权的签字人签署了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1985年4月18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法文和荷兰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比利时王国政府

代 表

赵紫阳

马尔滕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关
于修订 198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签订的
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
税的协定和议定书的
附加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愿意修订 1985 年 4 月 18 日在北京签订的比利时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和议定书（以下分别简称“协定”和“议定书”），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取消协定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用下列规定代替：

“（二）在中国：

1. 个人所得税；
2.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 地方所得税；

包括对上述税种的源泉扣缴的税收和预缴款。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

第二条

取消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用以下规定代替：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在缔约国一方的下列利息，应在该缔约国免税：

(一) 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利息；

(二) 资本完全由缔约国另一方拥有或经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一致同意的银行或者信贷机构收到的利息；

(三) 缔约国另一方居民收到的利息，其债权或贷款是属于该缔约国另一方并经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一致同意的机构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或担保的。”

第三条

取消协定第十六条的规定，用以下条款代替：

“第十六条 董事费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或监督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成员取得的董事费、会议津贴和其他类似款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以上规定也应适用于本款所述的人由于履行类似职务取得的款项。

二、然而，第一款所述的人由于履行日常管理或技术性工作从公司取得的报酬，应作为在公司受雇取得的报酬，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征税。”

第四条

协定第十八条第二款作以下补充：

“缔约国一方为补充其社会保险制度的福利，根据其建立的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款项，也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第五条

取消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用下列规定代替：

“（二）除适用比利时法律关于从境外缴纳的税款从比利时税额中扣除的规定外，比利时居民取得的全部所得项目中如果

有按照第十条第二款应纳税的，并且按照下述第（三）项不免予征收比利时税收的股息、按照第十一条第二款或第七款应纳税的利息、或者按照第十二条第二款或第六款应纳税的特许权使用费，就上述所得征收的中国税收，应允许从有关该所得的比利时税收中抵免。

对于从与中国的工业和商业发展项目密切相关的投资取得的上述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当该项所得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及中国法律的一般规定，应在中国征税，但由于其特别和暂时的措施实际没有征收的中国税收，比利时也应允许从其税收中给予抵免。该项抵免对股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按 15% 计算，对利息按 10% 计算，但抵免数额不应超过抵免前计算的归属该项所得项目的比利时税收。但该项规定应仅适用于该附加议定书生效年度的

次年一月一日起开始的十年，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可相互协商延长该期限。

（三）比利时居民公司从中国居民公司取得的股息，根据第十条第二款可以在中国征税的，应按照比利时法律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在比利时免征公司所得税。”

第六条

取消议定书第一款至第七款的规定，用以下条款代替：

“一、在执行协定第四条第二款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参照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协定范本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本协定第八条的规定不影响比利时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的海运协定第八条的规定，也不影响比利时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1995 年 4 月 20 在北京签订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协定第十条使用的“股息”一语同样是指：

（一）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所得，即使该所得以利息形式支付；

（二）比利时居民由于参与设在中国的外商投资企业而分配到的利润。

四、在执行协定第十二条第二款时，对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或科学设备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的税收，应以该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六十计算。

五、本协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缔约国一方居民作为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不包括股份公司）的合伙人，从事个人活动取得的类似受雇取得的报酬。

六、本协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应妨碍缔约国一方按照其法律和适用本协定其他规定，对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征税。但是，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就其设在该缔约国一方的常设机构的利润，应纳税税率不应超过适用于该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利润的最高税率。”

第七条

缔约国双方在完成使本附加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法律程序后，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本附加议定书自最后一方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本附加议定书应适用于生效年度的次年1月1日起发生的所得或者属于生效年度的次年1月1日起开始的纳税期的所得。

第八条

本附加议定书应作为协定和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其有效期与执行协定和议定书的期限相同。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已在本附加议定书上签字为证。

本附加议定书于 1996 年 11 月 27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
每份都用中文、法文、荷兰文和英文写成，四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比利时王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刘仲藜

梅斯达德